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一批内镜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 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西安蒙诺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蒙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一批内镜维修服务 项目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4根支气管镜	44.6	
合计		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446000.00（小写）元			
注：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446000.00（小写）元。

2. 合同总价包括：维修服务中所涉及的人工费用、零部件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维修完成交付使用满1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312200.00元，剩余的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3800.00元，于维修服务完成交付使用后12个月后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修复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设备维修后整机质保期为14个月，质保期从维修完成，交付医院使用科室正常使用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报修时间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工程

师到达现场。维修期间，乙方须按科室要求提供相应规格型号的备用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修，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维修供应商承担。

4. 指定工程师提供定期 3 个月1次巡检，6 个月1次总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甲方备案。

5. 更换零配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性能达标，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更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验收

维修后由甲方进行设备验收。乙方对于每根内镜的维修，均须对维修过程进行录像。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金按延迟交货货值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中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4.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合同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蒙诺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

号天盛世2楼10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袁恒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孙肖
招采办负责人：孙肖

联系电话：029-625011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联系电话：13488352603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

区支行

帐号：80601050142101624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